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2023年农垦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农垦运行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评价时间：2024年3月1 日至2024 年 3 月18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上报时间：2024年3月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 主管部门 |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 项目负责人 | 肖白茹 | 联系电话 | 0898-27531005 |
| 地址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 邮编 | 572828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153.4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53.40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153.40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市县财政 | 153.40 | 市县财政 | 153.40 | 市县财政 | 153.40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4 |
| 分配结果 | 4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2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9 |
| 产出质量 | 6 | 5 |
| 产出时效 |  4 | 4 |
| 产出成本 | 4 | 4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4 |
| 社会效益 | 6 | 4 |
| 环境效益 | 6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 89 |
| 评价等次 | 良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李汉生 |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 白沙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 90 |  |
| 肖白茹 |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 白沙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 89 |  |
| 吕世丹 | 镇一级科员 | 白沙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 88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2024年3月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3770)**

[（一）项目概述 1](#_Toc28343)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1](#_Toc24517)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_Toc20503)**

[（一）项目组织情况 1](#_Toc20064)

[（二）项目管理情况 1](#_Toc22710)

**[三、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2](#_Toc4435)**

[（一）项目决策情况 2](#_Toc27405)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_Toc29663)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_Toc30045)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_Toc17207)

**[四、项目绩效情况 2](#_Toc12313)**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_Toc15821)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4](#_Toc20630)

**[五、综合评价结论 4](#_Toc31169)**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_Toc23070)**

[（一）后续工作计划 5](#_Toc25624)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5](#_Toc18665)

**[附件：打安镇农垦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_Toc18025).6**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

**农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白财〔2024〕22号）要求，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本单位“农垦运行经费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2. **项目概况**

农垦运行经费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系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打安镇人民政府”）实施的2023年预算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系通过支付卫星居工作人员每月的工资、工作经费、综合性补贴、生活补贴等工作费用，保障卫星居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二）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保障卫星居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及居民小组生活补贴、计生信息员补贴足额发放，激发其工作积极性，保障卫星居等正常运转。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本单位结合本年度卫星居两委、工作人员及居组长等人员的人数、发放金额的标准，按年申报并实施农垦运行经费项目，保障卫星居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及居民小组生活补贴、计生信息员补贴足额发放，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 **（二）项目管理情况**

在项目管理上，内部拟定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整体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按要求严格选聘工作人员，并签订聘用合同；加强业务培训，坚持做到培训合格后再上岗；严格管理和考核，本单位于年底组织对村两委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考评。

1. **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是依据本单位职能职责设立的，项目立项经党委会议集体讨论通过，立项材料齐全，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由镇财务室根据实际情况足额拨款到卫星居委会，再由卫星居委会财务室进行资金细化发放，项目资金安排明确且合理。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打安镇人民政府2023年农垦运行经费项目支出金额为1533982.07元，支付进度率100%。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单位作为项目资金管理单位，严格按照《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的要求申报和使用项目资金，县财政局审核本单位的付款申请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支付资金。本项目的资金支出合理合规，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良好。

1. **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保障卫星居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及居民小组生活补贴、计生信息员补贴足额发放，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项目全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2023年卫星居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及居民小组生活补贴、计生信息员补贴等的发放工作，累计发放金额1533982.07元，总体目标达成。

**1、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全年预算成本1533982.07元，全年执行发放1533982.07元发放标准与预算一致，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达成绩效目标。

**（2）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本单位本着成本节约的原则，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严把支出关；本项目严格按卫星居的工作需求，发放工资及补贴的款项，项目最终与预算一致。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资金发放进度情况良好，每月工资资金均在当月月末前及时发放。

**（2）项目的完成数量**

根据项目资金发放记录，2023年累计发放1533982.07元的工资及生活补贴等资金，实际完成发放任务的100%。

**（3）项目的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资金发放记录，工作资金等皆直接发放至卫星居委会卡号，由卫星居具体发放，发放标准符合要求。

**3、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经济效益：本项目推动了卫星居委会工作的开展，调动了卫星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可增加卫星居各项工作的的经济效益，促进打安镇卫星居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社会效益：**本项目为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保障卫星居委会队伍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提升政府2023年度相关工作进度，对营造良好的政府办公形象具有促进作用。

**环境效益：**本项目为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促进卫星居委会工作队伍的稳定，推动基层工作的开展，不产生直接的环境效益。

**4、可持续性影响**

卫星居委会是打安镇的重要村居之一，其工作的正常开展是必要保障的。为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也是经常性项目，本单位将按年申报和实施农垦运行经费项目，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1. **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按照项目评价指标表，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经评价，我镇农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9分，评价等次为良，项目绩效目标基本达到了预期设定的指标。绩效自评打分情况详见后附附件《打安镇农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 **评价指标** | **分值** | **得分** | **绩效等级** | **绩效等级标准**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优秀 | 优秀（18-20）、良好（16-17）、 一般（14-15）、较差（13分以下） |
| 项目管理 | 25 | 23 | 优秀 | 优秀（22-25）、良好（20-21）、 一般（17-19）、较差（16分以下） |
| 项目绩效 | 55 | 46 | 良好 | 优秀（49-55）、良好（44-48）、 一般（38-43）、较差（37以下） |
| 综合绩效 | 100 | 89 | 良好 | 优秀（90-100）、良好（80-89）、 一般（60-79）、较差（59以下）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后续工作计划**

我镇将继续按相关文件要求，申报农垦运行经费项目，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并及时发放，稳定卫星居委会工作队伍，充分发挥基层工作人员的作用。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确保了卫星居委会工作队伍的稳定，促进了乡村各项基层工作的顺利开展。

**2.存在问题**

无

**3.改进措施**

将于下年度充分考虑各项影响因素，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并且及时足额发放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

附件：打安镇农垦运行经费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

**农垦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单位：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  **绩效等级： 良**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评价依据** | **得分**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 | 项目年初设定绩效目标为：保障卫星居工作人员工资、绩效及居民小组生活补贴、计生信息员补贴足额发放，激发其工作积极性。 | 4 | 20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本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本单位作为负责具体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申报该项目符合部门工作计划。 | 3 |
| 决策程序 | 5 |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本单位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将本项目作为年初预算项目进行了申报并获得批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办法。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4 |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3分） | 本项目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及镇政府的实际情况进行。办法健全、规范，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 4 |
| 分配结果 | 4 |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1分），资金分配合理（3分） | 本项目预算资金153.398207万元，分配结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理。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本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53.398207万元；实际到位使用资金153.3982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 | 2 | 23 |
| 到位时效 | 2 |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 及时到位（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到位。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 该项目支出依据合理，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超标准开支情况。 | 7 |
| 财务管理 | 3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1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及白沙黎族自治县财政专项资金报账制管理办法，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1分） | 根据本单位的职责分工，由财务室和卫星居委会分别负责项目财务与业务管理，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1 |
| 管理制度 | 9 |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7分） | 本单位依据卫星居委会的人员管理办法作为项目管理制度，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25 | 产出数量 | 11 |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数量（每个子项目1分，子项目得分=各子项完成率\*对应分数，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本指标总分等于各子项目得分之和，满分11分） | 2023年打安镇卫星居委会该项目累计发放资金153.398207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00%，达到绩效目标。 | 9 | 46 |
| 产出质量 | 6 |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质量（按优6分、良4分、中2分、差1分进行评分） | 该项目资金由镇财务室发放至卫星居委会银行卡，由卫星居做后续人员发放工做，发放标准符合要求，项目完成质量达到要求。 | 5 |
| 产出时效 | 4 |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时效（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良好，每月资金皆足额及时发放。 | 4 |
| 产出成本 | 4 |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产出成本（按优4分、良2分、中1分、差0分进行评分） | 根据项目预算与实际发放标准一致，成本控制情况优秀。 | 4 |
| 项目效果 | 30 | 经济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6分） | 本项目推动了卫星居委会工作的开展，调动了卫星居委会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可增加卫星居各项工作的的经济效益，促进打安镇卫星居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 4 |
| 社会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6分） | 本项目保障了卫星居委会队伍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提升了政府2023年度相关工作进度，对营造良好的政府办公形象具有促进作用。 | 4 |
| 环境效益 | 6 |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环境效益（6分）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效益。 | 6 |
| 可持续影响 | 6 |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可持续影响（6分） | 卫星居委会是打安镇的重要村居之一，其工作的正常开展是必要保障的。为卫星居委会工作发放工资及生活等各项工作补贴也是经常性项目，本单位将按年申报和实施农垦运行经费项目，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 4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对照年初或调整后申报的绩效目标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对卫星居委会工作人员进行此项目访谈，满意度达到95%以上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 89 |  |